

本 期 要 目

- 1、国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
(来源：中国政府网)
- 2、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 3、综述：中国云技术助力拉美数字化发展 (来源：新华网)
- 4、健全科技攻关新型举国体制 (来源：经济日报)
- 5、车购税减征政策实施三个月减税超230亿元 (来源：新华网)
- 6、关于2022年全国“质量月”活动通知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 7、科技部关于支持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的通知
(来源：科技部)
- 8、2022年1—7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下降1.1%
(来源：国家统计局)
- 9、2022年7月中国中小企业发展指数略有回落
(来源：中小企业协会网摘录)
- 10、上半年我国锂离子电池产量同比增长150% (来源：新华网)
- 11、多国政府采取措施 稳定青年群体就业 (来源：人民日报)
- 12、韩媒：人民币数字化经验值得借鉴 (来源：环球网)
- 13、证监会《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来源：新华社)

政 策 解 读

2022年 第3期

总第 59 期

2022.9.27

写在前面

凡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的行业及项目，一定是您要关注；

凡国家政策给予资金支持的一定是您未来投资的重点。

主要内容：

- 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规划；
- 中央、国务院重大政策内容；
- 国务院有关部委对企业资金支持及操作指南；
- 国家财政、税收政策等变化及解读；
- 企业信息与信息化建设；

服务对象：

企业、事业单位的决策者；政府的政策和研究部门。

政策解读

国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

国办发〔2022〕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是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当前，经济运行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依然较多，要积极运用改革创新办法，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加力巩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助力市场主体发展，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有力支撑，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及动态调整机制，抓紧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稳步扩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范围，2022年10月底前，各地区各部门对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开展清理，并建立长效排查机制。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出台全国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国家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规范工业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涉及的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管理。推行工业产品系族管理，结合开发设计新产品的具体情形，取消或优化不必要的行政许可、检验检测和认证。2022年10月底前，选择部分领域探索开展企业自检自证试点。推动各地区完善工业生产许可证审批管理系统，建设一批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产品鉴定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相关审批系统与质量监督管理平台互联互通、相关质量技术服务结果通用互认，推动工业产品快速投产上市。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2022年底前，研究制定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规范。(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2022年底前，国务院有关部门逐项制定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省、市、县级编制完成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深入推进告知承诺等改革，积极探索“一业一证”改革，推动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在部分地区探索开展审管联动试点，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深入开展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研究制定关于行政备案规范管理的政策措施。(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持续规范招投标主体行为，加强招投标全链条监管。2022年10月底前，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和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支持地方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取消各地区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督促相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2022年10月底前，编制全国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有序推动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网上办理。全面清理各地区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2022年底前，研究制定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规则。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研究制定税务、社保等配套政策。进一步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水平，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程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档案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进一步清理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抓紧制定规范罚款设定和实施的政策文件，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2022年底前，完成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一律实行清单管理。2022年底前，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严肃查处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加快健全银行收费监管长效机制，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加强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设定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红线，加快修订《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等予以合理优惠，适当减免账户管理服务等收费。坚决查处银行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行为。鼓励证券、基金、担保等机构进一步降低服务收费，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研究制定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规范管理，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在政策制定、行业自治、企业权益维护中的积极作用。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对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清理整治情况“回头看”。（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强化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依法规范船公司、船代公司、货代公司等收费行为。明确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

的口岸物流作业时限及流程，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等多式联运改革，推进运输运载工具和相关单证标准化，在确保安全规范的前提下，推动建立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2022年11月底前，开展不少于100个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减少企业重复投入，持续降低综合运价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加快建立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面提高线下“一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聚焦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积极推行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高频事项集成化办理，进一步减少办事环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构建统一的电子证照库，明确各类电子证照信息标准，推广和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应用，推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异地办理、“跨省通办”。（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优化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等评估流程，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区域综合评估。探索利用市场机制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更好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分阶段整

合各类测量测绘事项，推动统一测绘标准和成果形式，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探索建立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依法优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对用地、环评等投资审批有关事项，推动地方政府根据职责权限试行承诺制，提高审批效能。2022年10月底前，建立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为重点项目快速落地投产提供综合金融服务。2022年11月底前，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措施。2022年底前，实现各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信息共享，提升水、电、气、热接入服务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国家文物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进一步完善自贸协定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助力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规则。拓展“单一窗口”的“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出口信用保险办理、跨境结算融资等服务。支持有关地区搭建跨境电商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优惠政策申报、物流信息跟踪、争端解决等服务。探索解决跨境电商退换货难问题，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工作流程，推动便捷快速通关。2022年底前，在国内主要口岸实现进出口通关业务网上办理。（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外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全面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便利市场主体缴费办事。实行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推动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进一步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强化退税风险防控，确保留抵退税安全快捷直达纳税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推行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行邮税电子缴库服务，2022年11月底前，实现95%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2022年底前，实现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国家档案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规范中介服务。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建立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鼓励各地区依托现有政务服务体系提供由省级统筹的网上中介超市服务，吸引更多中介机构入驻，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2022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

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鼓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积极推动地方和部门构建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体系，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进一步完善监管方式，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积极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2022年底前，编制省、市两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坚决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

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2022年10月底前，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细化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标准，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恶意补贴、低价倾销、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严厉打击“搭便车”、“蹭流量”等仿冒混淆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格知识产权管理，依法规范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及时查处违法使用商标和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等行为。完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制度，规范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及使用，坚决遏制恶意诉讼或变相收取“会员费”、“加盟费”等行为，切实保护小微商户合法权益。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2022年底前，发布海外重点国家商标维权指南。（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制定涉企政策要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2022年11月底前，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切实发挥中国政府网网上调研平台及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意见征集平台作用，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各地区在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2022年底前，在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评估试点。（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十二）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各级行政机关要抓紧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2022年底前，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鼓励各地区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政

务诚信履约。（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行政机关出台政策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各地区要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切实加强社会监督。国务院办公厅要会同有关方面适时通报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结合工作实际加快制定具体配套措施，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为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大协调督促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经验做法，不断扩大改革成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17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9月1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4个月。

二、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1年11月、12月，2022年2月、3月、4月、5月、6月（按月缴纳）或者2021年第四季度，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已按规定缓缴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三、上述企业2021年11月和2022年2月延缓缴纳的税费在2022年9月1日后至本公告发布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四、本公告规定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五、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享受缓缴税费政策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2年9月14日

热点问题

综述：中国云技术助力拉美数字化发展

从电商到在线教育、从娱乐音视频到环保、从银行到人工智能、从网络基础设施到数据库，云技术已在人们的生产生活中广泛使用。以华为云为代表的中国云技术进入拉丁美洲市场以来，大大推动了该地区数字化发展，助力拉美技术创新。

日前在巴西城市里约热内卢举行的华为云拉美三周年峰会上，华为宣布2023年将在墨西哥和智利建立新的数据中心，在2022年至2023年期间为拉美地区提供促进和加速应用程序向云迁移的EWS自助建站系统等新技术，使云服务在拉美地区更快、更高效。

华为云拉美地区总裁刘飞说：“现在华为已经成为拉美地区第四大云服务商，我们进入拉美市场三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的目标是简化云原生程序并覆盖该地区的更多行业。”

刘飞表示，华为云在拉美地区的口号是“一切皆服务”，这包括基础设施服务、技术服务和经验服务，未来华为云将以引导新增长为愿景，加快拉美互联网产业的蓬勃发展。

华为拉美与加勒比地区公共关系副总裁阿蒂利奥·鲁利对新华社记者说，华为是全球在拉美地区云技术投资最多的企业，也让拉美地区人民享受到了红利。“最近三年来我们在拉美的市场份额、云服务地区数量都一直在增长。”

鲁利说，云技术对社会生活的改善体现在方方面面。例如，在巴西惠及民众的数字化服务就有超过4000种，以前人们常需把资料送到公共机构保存，需要时再去借阅，“而如今数字化的时代一切都更加便捷”。

Veritran是一家通过低代码平台加速和简化数字解决方案的跨国公司，也是华为在拉美的合作伙伴。该公司负责全球联盟领域的执行副总裁奥马尔·阿拉伯说：“将服务上传到华为云可让用户更轻松、更便宜地消费服务，并获得独特的体验。”

阿拉伯表示：“我们对金融行业的解决方案建议都存在华为云上。因为华为是一家全球性的超级战略公司，有技术实力，有市场团队，有足够的安全性，对我们来说非常强大，而且正规，与华为云的合作使我们能够为金融行业提供独特的解决方案。”

墨西哥的电信公司Totalplay的基础设施和运营主管安赫尔·卡兰萨说，使用华为云后企业减少了更多成本，数据存储更加安全，团队一体化合作更紧密且有更大弹性度与活力。

在此次华为云拉美三周年峰会上，由华为与CNCNF（云原生计算基金会）联合成立的原生会拉美分部也正式启动，以推动拉美地区企业交流最新的云原生技术和实践，让企业更好地享受云技术带来的好处。

来源：新华网

健全科技攻关新型举国体制

近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意见》。新型举国体制再一次成为大众关注的热点。

积力之所举，则无不胜也；众智之所为，则无不成也。“集中力量办大事”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奠定了我国国防安全与经济基础的坚实基础。健全新型举国体制，要科学统筹，加强战略谋划和系统布局。

要理解新型举国体制“新”在哪里。举国体制是特殊的资源配置与组织方式，由政府统筹调配全国资源力量，达成相应目标任务。新型举国体制是在原有举国体制基础上的继承与创新。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举国体制与当时基础薄弱、人才短缺的条件相适应，更多依赖政府行政动员和集中计划调配能力。改革开放后，我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并日益完善。进入新时代，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个别国家试图遏制中国发展，我国面临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威胁。

发展到今天，新型举国体制有了新的核心任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有了新的目标定位——在若干重要领域形成竞争优势、赢得战略主动。新任务是我国产业薄弱环节面临

的问题，产品直接面向市场，不能单靠政府力量来解决；新目标要抢占科技竞争制高点，是国际战略博弈焦点，仅靠市场自发力量很难形成突破。因此，新型举国体制既要发挥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显著优势，强化党和国家对重大科技创新的领导，又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围绕国家战略需求优化配置创新资源。

理解了新型举国体制“新”在哪里，就抓住了健全新型举国体制的两个关键——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大幅提升科技攻关体系化能力，把政府、市场、社会有机结合起来，科学统筹、集中力量、优化机制、协同攻关。

在战略谋划和决策部署中，要依靠有为政府的定力，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国家战略目标导向，明确主攻方向和核心技术突破口。党对科技事业的全面领导目光长远，将瞄准事关我国产业、经济和国家安全的若干重点领域及重大任务，愿意承担市场不愿承担的风险，啃市场不愿意啃的硬骨头，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在资源配置和协同攻关中，要发挥有效市场活力，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高效配置科技力量和创新资源，强化跨领域跨学科协同攻关。在各方协同合作的新型举国体制中，探索出科技创新体系和高端产业深度融合的发展新路，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夯实国家创新体系的坚实基础。

举全国之力，聚八方之智，我们一定能激发中国科技创新体系潜能，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来源：经济日报

车购税减征政策实施三个月减税超230亿元

11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今年6至8月份，约355.3万辆车享受了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累计减征车购税230.4亿元。

具体来看，6月份享受减征政策车辆109.7万辆，减税71亿元；7月份116万辆，减税75.8亿元；8月份129.6万辆，减税83.6亿元。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享受政策的车辆数、减征税额均呈现逐月增长态势，显示出政策逐步发力，受益面稳步扩大。

作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汽车产业链条长、涉及就业面广、拉动消费作用大。为稳住宏观经济大盘，促进汽车市场发展，拉动汽车消费，我国部署稳经济一揽子措施，提出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并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购税。

在一系列政策助力下，我国汽车市场逐渐回暖。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8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239.5万辆和238.3万辆，同比增长38.3%和32.1%，增速均高于上月。

来源：新华网

部委动态

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

国市监质发〔2022〕76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大力提升各行业质量水平，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发展，促进质量强国建设，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市场监管总局等21个部门定于2022年9月联合开展全国“质量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推动质量变革创新 促进质量强国建设

二、活动重点

(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经济质量效益型发展。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强国建设及标准化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创新，以质量提升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各地在“质量月”期间集中宣传展示推动高质量发展新成就，分享推广一批质量创新典型成果，出台一批变革创新的质量政策措施。积极促进技术、管理协同创新，提升

质量技术、质量管理、质量服务专业化能力，开展质量成果转化和应用系列活动，提高管理效率和劳动生产率。

(二)提高产业和区域质量竞争力，更好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深入开展质量强省、质量强市建设活动，加强区域质量合作，推动区域质量协同发展。着力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质量瓶颈，以质量变革推进区域支柱产业优化升级，培育形成质量发展比较优势，增强区域经济发展韧性。实施产业链质量提升行动，充分发挥“链主”企业等引领作用，聚焦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堵点，实施质量攻关，加强产业链全面质量管理，带动链上配套企业质量协同提升，促进保链稳链强链。发挥质量奖获奖企业示范作用，面向全行业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推动质量管理数字化升级，大力开展质量标杆经验交流、质量最佳实践分享等活动。

(三)加快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提档升级，提高供给质量水平。围绕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加大质量提升力度，以高质量供给满足日益升级的国内市场需求。深入实施“标准化+”行动，开展对标达标活动，以高标准牵引品质提升。实施重点产品质量阶梯攀登行动和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促进精品培育。开展工程质量提升行动，推广绿色建造技术。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围绕人民群众生活需要，大力提升公共服务便利度。发挥中央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持续提升质量水平。

(四) 积极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应，加大助企纾困力度。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积极发挥质量政策在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方面的作用，持续加大为企业办质量实事力度，通过实施精准质量服务，解决企业共性需求，助力企业提高抗击疫情等风险能力，降低质量成本，提升质量效益。不断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基层站点服务能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惠百城助万企”等活动，帮扶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解决质量创新、质量攻关难题。

(五) 强化质量监管效能，构建安全放心诚信的消费环境。健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监管手段，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加强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管。进一步加大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过度包装等领域执法力度，公布一批打击质量领域违法行为的成果和典型案例。加强缺陷产品召回管理，提出产品安全规范建议，促进行业整体质量提升。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and 消费教育引导活动。健全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推动完善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切实解决好群众身边的质量“关键小事”。

(六) 提升全民质量素养，促进社会质量共治。推动全社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发挥全媒体优势，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加强质量主题宣传，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弘扬优秀质量文化。推动群团组织在一线班组开展质量改进、质量创新、质量提升等群众性质量活动。推动各领域企业普遍开

展全员参与的质量文化建设，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及消费者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引导行业质量诚信自律，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引导广大群众主动参与质量促进、社会监督等活动，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三、活动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结合地方实际，做好“质量月”活动策划和组织实施。以“质量月”为契机，深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推动促进质量发展的各项措施加快落地见效。

(二)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开展全国“质量月”活动与打通产业循环、促进扩大内需、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结合起来。以质量手段为企业纾困、助企业发展，为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提供质量支撑，以质量领域的实绩实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三) 广泛动员，重心下移。以“质量月”活动为平台，深入开展全民质量行动，推动各行各业和基层一线广泛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推动质量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发挥“质量月”活动影响力，在全社会掀起建设质量强国的热潮。

(四)严格要求，增进实效。有关活动组织主体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简朴、高效开展活动。坚持自愿参加、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原则，不得强制企业参与活动，严禁借活动名义向企业摊派收费、搭车收费。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总结，并将有关活动情况、典型案例、图片及视频等报送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

附件：

1. 2022年全国“质量月”联合主办单位开展的主要活动
2. 2022年全国“质量月”相关联合会、协会开展的活动
3. 2022年全国“质量月”部分企业开展的活动
4. 2022年全国“质量月”活动口号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海关总署

供销合作总社 全国总工会 全国工商联

2022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22年全国“质量月”联合主办单位开展的主要活动

一、市场监管总局与国务院国资委共同举办2022年全国“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暨中央企业质量提升标准创新大会。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广各地区各行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提升质量水平的优秀成果和典型案例。与全国工商联共同举办2022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周活动。举办质量基础设施投资研讨会。持续推动为民办质量实事，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惠百城助万企”行动、工业产品质量技术

帮扶“提质强企”行动、食品生产领域“千企万坊”帮扶行动、“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标准助企纾困促进‘小个专’健康发展”专项活动、“质量认证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训活动、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活动。开展特种设备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开展油品质量提升活动。会同联合主办单位制作发布“质量月”活动海报。开展中国质量管理最佳实践推广活动。开展全国少年儿童“质量安全”绘画活动暨“质量安全第一课”活动。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乡镇”教育宣传活动、优质服务论坛、“电梯安全宣传周”、“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服务认证体验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宣传周”、“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推动开展第三方检测实验室行业交流活动、检验检测领军人物访谈活动。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和消费教育引导活动。加大全国12315平台和12315热线宣传力度，不断提升12315投诉举报处置效能。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有关行业协会开展原材料等重点行业质量标准宣贯主题活动。指导相关机构开展部分基础电子产品质量分析评价。组织全国质量标杆经验交流推广，推动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全国行系列主题活动。

三、公安部围绕打击侵权假冒犯罪，紧密结合“昆仑2022”专项行动，侦破一批大案要案，打掉一批犯罪团伙，斩断一批犯罪链条。

四、自然资源部联合市场监管总局开展2022年自然资源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活动和能力验证工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标准体系》宣贯活动。

五、生态环境部配合市场监管总局开展2022年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活动。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全国工程质量数字监管现场会，宣传数字监管经验。抓好《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贯彻示范，推进高质量发展。打造冬奥场馆绿色建造宣传载体，推广绿色建造技术，助力绿色发展。

七、交通运输部开展工程质量提升行动。开展交通运输相关产品质量行业监督抽查。集中发布一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和部门计量检定规程，为提升行业发展质量提供技术支撑。

八、水利部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进一步增强水利工程参建各方质量意识，落实质量责任。

九、农业农村部部署开展2022年农作物种子市场秋季检查。开展农机化标准编写与宣贯培训班。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审议进展情况，开展法律条款解读与宣贯。

十、商务部组织开展“老字号嘉年华”，促进国潮品牌消费。

十一、文化和旅游部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提升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行业质量意识，提升质量监管效能。

十二、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切实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十三、人民银行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主题活动，推动金融知识进社区、进农村、进商圈、进高校。开展“金融标准 为民利企”主题活动。

十四、国务院国资委与市场监管总局共同举办2022年全国“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暨中央企业质量提升标准创新大会。举办中央企业全面质量管理知识竞赛和第五届中央企业QC小组成果发表赛。

十五、海关总署开展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活动，重点对进口婴童用品、学生用品、食品接触产品、家用电器、家居装饰材料等商品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监测。

十六、全国工商联与市场监管总局共同举办2022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周活动，共推民营经济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举办民营企业标准化公益大讲堂，以高标准助推高质量。

附件2

2022年全国“质量月”相关联合会、协会开展的活动

一、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开展“促进机械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题活动。开展机械工业产品质量创新大赛，发掘推广先进的可靠性应用解决方案。

二、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召开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质量标准化大会。开展第八届石油和化工企业品牌故事征文比赛。

三、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组织召开轻工行业检验检测机构工作会议。开展文具、燃气具和电动自行车领域质量分析调研。

四、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组织召开2022年度有色金属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成果暨质量信得过班组经验交流大会。举办有色金属行业质量培训。

五、中国建筑业协会面向中西部地区开展工程建设QC小组基础知识公益培训，促进工程建设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六、中国消费者协会组织开展农村新领域、新业态、新消费调查体验活动。实施消费监督“慧眼计划”。聚焦绿色化、智能化、中高端化产品开展比较试验工作。持续推动消费监督及宣传教育。

七、中国质量协会开展企业质量技术应用调查，推动企业质量技术改进与创新。促进全国质量标杆经验交流。

八、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发布中国工程建设企业和项目质量管理调研报告。开展“过程精品创建精品工程”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公益宣贯。开展质量管理小组“走进企业”活动。

九、中国百货商业协会开展“商场服务质量月”主题活动，征集优秀服务案例，推广服务规范。推动百货商业领域品牌质量提升交流。

十、中国饭店协会开展饭店业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宣贯相关国家标准，推广住宿餐饮领域服务的优秀管理方法和质量提升典型案例。

十一、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开展质量管理等法律法规“学法、知法、用法”宣传教育。利用“问情服务”活动平台，宣传解读质量发展重大政策。

附件3

2022年全国“质量月”部分企业开展的活动

一、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召开“9·21”质量日视频会，部署开展全系统质量警示教育，进一步强化各级人员质量意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

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和有关高校，以“创新驱动质量发展，共享引领航空未来”为主题，联合举办“第十届航空质量论坛”。

三、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质量竞‘技’，足‘质’多谋”QC比武，激发广大员工参与企业质量管理热情，凝心聚力解决生产和管理中的瓶颈问题。

四、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聚绿色动能、助双碳目标”劳动竞赛，强化对新能源建设项目的监督、监管、监察、监控及质量验收，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建设取得实效。

五、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精品工程”创建培训，解读集团“精品工程”体系，交流“大国重器”建设质量管理经验，全面提升集团基建项目质量水平。

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国家能源杯”提质增效劳动竞赛，评选表彰质量工作先进单位、特别贡献集体、优秀个人，激发员工参与质量创新创效工作热情。

七、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夯实质量基石，强化质量创新，打造质量优势”主题活动，以“国机质量奖”培育集团系统内质量管理优秀的企业和项目，引导全员广泛参与“九个一”“我身边的质量故事”“全面质量管理知识竞赛”等活动，切实提升质量核心竞争力。

八、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提升质量效益，建设质量强企”主题活动，举办中铝集团第四届QC小组成果发表赛，开展质量风险自查，推进“落实三年降本计划，降低质量损失”专项行动。

九、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举办第二届“建工国检”杯2022年度建工领域检验检测技能竞赛，搭建建工检验检测领域深度交流平台，助推行业从业人员技术能力提升。

十、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质量管理成熟度评价，对照“中车Q”质量管理标准，补齐短板弱项，提升质量工作水平。

十一、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工程质量实体检测专项活动，确保交付质量优良的工程产品。

十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一次成优、品质为基”为主题开展“质量大征文”活动，通过短视频、漫画、征文等员工喜闻乐见的形式，讲述员工身边的质量故事，助力打造“品质能建”品牌。

十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质量数字化先进方法体系培训和质量专项对标提升活动，加快质量数字化转型升级。

十四、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基于“产品十年质保可靠性提升”的质量管理劳动技能竞赛。开展格力质量大讲堂活动。

十五、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集团质量总结大会，举办可靠性论坛，开展质量提升、质量管理和技术创新评优。

十六、博世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开展质量数字化项目竞赛、产线员工技能竞赛、质量专家直播宣讲活动。

十七、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质量安全提升”活动，强化一流设施支撑能力。

十八、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质量安全再提升”主题活动。

十九、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第一次把事情做好”主题质量访谈、读书、竞赛活动。

二十、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举办质量成果交流沙龙暨新一轮星级现场建设启动会，强化卓越绩效管理现场实施。开展质量巡回宣讲活动。

附件4

2022年全国“质量月”活动口号

主题：推动质量变革创新 促进质量强国建设

口号：

1. 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 大力推进质量强国建设
2. 服务新发展格局 助推高质量发展
3. 培育经济发展新优势 促进质量强国建设
4. 坚持质量第一 建设质量强国
5. 让质量强国深入人心 让质量提升扎实推进

6. 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 打造区域质量发展新优势
7. 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8. 建设质量强国 共享美好生活
9. 优化营商环境 建设质量强国
10.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促进质量变革创新
11. 打造中国精品 畅享中国品牌
12. 弘扬工匠精神 推动品质革命
13. 夯实质量基础 提升服务效能
14. 质量发展 利民惠民
15. 人人创造质量 人人享受质量

科技部关于支持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的通知

国科发规〔2022〕2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助力稳经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按照科技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场景创新 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现启动支持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充分发挥人工智能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围绕构建全链条、全过程的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生态，支持一批基础较好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加强研发上下游配合与新技术集成，打造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标杆型示范应用场景。首批支持建设十个示范应用场景。

二、首批示范应用场景

(一) 智慧农场。

针对水稻、玉米、小麦、棉花等农作物生产过程，聚焦“耕、种、管、收”等关键作业环节，运用面向群体智能自主无人作业的农业智能化装备等关键技术，构建农田土壤变化自适应感知、农机行为控制、群体实时协作、智慧农场大脑等规模化作业典型场景，实现农业种植和管理集约化、少人化、精准化。

(二) 智能港口。

针对港口大型码头泊位、岸桥管理以及堆场、配载调度等关键业务环节，运用智能化码头机械、数字孪生集成生产时空管控系统等关键技术，开展船舶自动配载、自动作业路径及泊位计划优化、水平运输车辆及新型轨道交通设备的协同调度、智能堆场选位等场景应用，形成覆盖码头运作、运行监测与设备健康管理的智能化解决方案，打造世界一流水平的超大型智能港口。

(三) 智能矿山。

针对我国矿山高质量发展需求，聚焦井工矿和露天矿，运用人工智能、5G通信、基础软件等新一代自主可控信息技术，建成井工矿“数字网联、无人操作、智能巡视、远程干预”的常态化运行示范采掘工作面，开展露天矿矿车无人驾驶、铲运装协同自主作业示范应用，通过智能化技术减人换人，全面提升我国矿山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四) 智能工厂。

针对流程制造业、离散制造业工厂中生产调度、参数控制、设备健康管理等关键业务环节，综合运用工厂数字孪生、智能控制、优化决策等技术，在生产过程智能决策、柔性化制造、大型设备能耗优化、设备智能诊断与维护等方面形成具有行业特色、可复制推广的智能工厂解决方案，在化工、钢铁、电力、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进行示范应用。

(五) 智慧家居。

针对未来家庭生活中家电、饮食、陪护、健康管理等个性化、智能化需求，运用云侧智能决策和主动服务、场景引擎和自适应感知等关键技术，加强主动提醒、智能推荐、健康管理、智慧零操作等综合示范应用，推动实现从单品智能到全屋智能、从被动控制到主动学习、各类智慧产品兼容发展的全屋一体化智控覆盖。

(六) 智能教育。

针对青少年教育中“备、教、练、测、管”等关键环节，运用学习认知状态感知、无感知异地授课的智慧学习和智慧教室等关键技术，构建虚实融合与跨平台支撑的智能教育基础环境，重点面向欠发达地区中小学，支持开展智能教育示范应用，提升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助力乡村振兴和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实施。

(七) 自动驾驶。

针对自动驾驶从特定道路向常规道路进一步拓展需求，运用车端与路端传感器融合的高准确环境感知与超视距信息

共享、车路云一体化的协同决策与控制等关键技术，开展交叉路口、环岛、匝道等复杂行车条件下自动驾驶场景示范应用，推动高速公路无人物流、高级别自动驾驶汽车、智能网联公交车、自主代客泊车等场景发展。

(八) 智能诊疗。

针对常见病、慢性病、多发病等诊疗需求，基于医疗领域数据库知识库的规模化构建、大规模医疗人工智能模型训练等智能医疗基础设施，运用人工智能可循证诊疗决策医疗关键技术，建立人工智能赋能医疗服务新模式。重点面向县级医院，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

(九) 智慧法院。

针对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司法管理等法院业务领域，运用非结构化文本语义理解、裁判说理分析推理、风险智能识别等关键技术，加强庭审笔录自动生成、类案智能推送、全案由智能量裁辅助、裁判文书全自动生成、案件卷宗自适应巡查、自动化审判质效评价与监督等智能化场景的应用示范，有效化解案多人少矛盾，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十) 智能供应链。

针对智能仓储、智能配送、冷链运输等关键环节，运用人机交互、物流机械臂控制、反向定制、需求预测与售后追踪等关键技术，优化场景驱动的智能供应链算法，构建智能

、高效、协同的供应链体系，推进智能物流与供应链技术规模化落地应用，提升产品库存周转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三、组织实施

科技部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成果为主要基础，以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为主要依托，充分发挥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企业作用，遴选一批支持建设的示范应用场景。

各地方科技厅(委、局)、试验区向科技部推荐拟支持建设的示范应用场景，科技部经审核评估后，确定是否支持，并对建设达标的场景进行宣传推广。

联系人及电话：

战略规划司 许 谦， 010-58881670

常歆识， 010-58881615

科技部

2022年8月12日

热点话题

2022年1—7月份 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下降1.1%

1—7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48929.5亿元，同比下降1.1%（按可比口径计算，详见附注二）。

1—7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国有控股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7370.6亿元，同比增长8.0%；股份制企业实现利润总额36347.3亿元，增长3.2%；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0935.3亿元，下降14.5%；私营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3116.5亿元，下降7.1%。

1—7月份，采矿业实现利润总额9961.1亿元，同比增长1.05倍；制造业实现利润总额36217.2亿元，下降12.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实现利润总额2751.2亿元，下降12.5%。

1—7月份，在41个工业大类行业中，16个行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25个行业下降。主要行业利润情况如下：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41倍，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长1.19倍，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18.4%，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9.3%，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5.1%，专用设备制造业下降2.6%，农副食品加工业下降7.5%，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降8.2%，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

制造业下降9.6%，纺织业下降10.3%，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下降12.0%，通用设备制造业下降12.8%，汽车制造业下降14.4%，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下降44.0%，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降80.8%。

1—7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76.57万亿元，同比增长8.8%；发生营业成本64.85万亿元，增长10.0%；营业收入利润率为6.39%，同比下降0.63个百分点。

7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总计149.68万亿元，同比增长10.0%；负债合计85.08万亿元，增长10.5%；所有者权益合计64.60万亿元，增长9.4%；资产负债率为56.8%，同比提高0.2个百分点。

7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20.69万亿元，同比增长14.2%；产成品存货6.01万亿元，增长16.8%。

1—7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84.70元，同比增加0.95元；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费用为7.93元，同比减少0.50元。

7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资产实现的营业收入为89.9元，同比减少1.2元；人均营业收入为175.4万元，同比增加15.5万元；产成品存货周转天数为18.4天，同比增加1.0天；应收账款平均回收期为54.2天，同比增加2.7天。

图1 各月累计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同比增速



图2 各月累计利润率与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





表1 2022年1-7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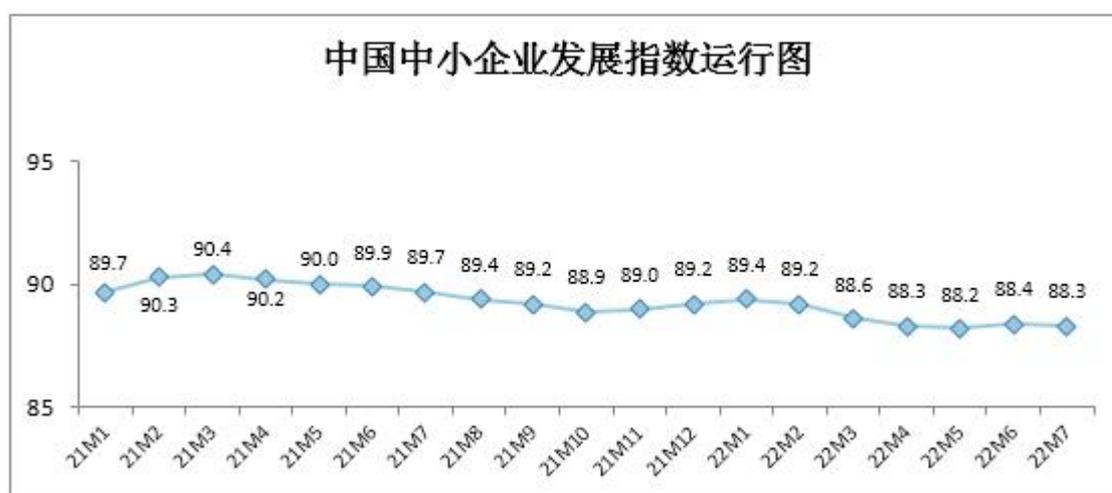
分 组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金额 (亿元)	同比 增长 (%)	金额 (亿元)	同比 增长 (%)	金额 (亿元)	同比 增长 (%)
总计	76567 2.3	8.8	64854 7.4	10.0	48929 .5	-1.1
其中：采矿业	39241 .9	36.0	23762 .3	21.0	9961. 1	105.3
制造业	66393 6.4	6.7	56793 3.8	8.5	36217 .2	-12.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	62494 .0	18.7	56851 .3	21.6	2751. 2	-12.5
其中：国有控股企业	20787 6.6	11.4	16996 7.6	12.6	17370 .6	8.0
其中：股份制企业	57942 4.1	10.4	49110 6.7	11.4	36347 .3	3.2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 业	15943 0.6	2.5	13521 2.5	4.3	10935 .3	-14.5
其中：私营企业	29325 8.1	6.5	25554 5.9	7.4	13116 .5	-7.1

注：

- 1.经济类型分组之间存在交叉，故各经济类型企业数据之和大于总计。
- 2.本表部分指标存在总计不等于分项之和情况，是数据四舍五入所致，未作机械调整。

2022年7月中国中小企业发展指数略有回落

7月份，由于外部环境仍然复杂严峻，国内疫情仍有零星散发，“三重压力”持续显现，经济恢复的基础依然薄弱、回升动力不强，中国中小企业发展指数回落。7月份，中国中小企业发展指数（SMEDI）为88.3，环比下降0.1点，在上个月回升的基础上略有下降，低于2021年同期水平。其中，分行业指数2升2平4降，分项指数1升1平6降。对样本企业开工率的调查显示，开工率在75%-100%的企业占43.70%，比上月上升1.75个百分点；开工率小于75%的占47.75%，比上月下降2.60个百分点；未开工的占8.55%，比上月上升0.85个百分点，企业复工达产保持向好，但整体水平有待提振。



8个分行业指数2升2平4降。如下表所示，交通运输邮政仓储业和批发零售业指数分别上升0.1点和0.2点，建筑业和住宿餐饮业指数持平，工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和信息传输计算机软件业指数分别比上月下降0.2、0.1、0.1和0.1点。其中，建筑业、交通运输邮政仓储业和批发零售业指数已连续3个月上升；工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和信息传输

计算机软件业指数由升转降。8个分行业指数均处于景气临界值100以下，住宿餐饮业指数仍处于最低位。

表1 分行业指数情况

分行业	2022M7	2022M6	涨幅 (M7-M6)	
总指数	88.3	88.4	↓	-0.1
工业	88.4	88.6	↓	-0.2
建筑业	89.3	89.3	→	0.0
交通运输	83.2	83.1	↑	0.1
房地产	92.1	92.2	↓	-0.1
批发零售业	88.3	88.1	↑	0.2
社会服务业	88.4	88.5	↓	-0.1
信息传输软件业	87.5	87.6	↓	-0.1
住宿餐饮业	81.3	81.3	→	0.0

8个分项指数1升1平6降。如下表所示，劳动力指数连续3个月上升；效益指数由升转平；宏观经济感受指数、综合经营指数、市场指数、资金指数和投入指数由升转降；成本指数由平转降。从景气状况看，资金指数、劳动力指数处于景气临界值100以上；成本指数处于不景气区间，虽然成本指数降幅最大，但成本仍处高位；其余5个分项指数均处于景气临界值100以下，其中效益指数最低为73.5。

表2 分项指数情况

分项指数	2022M7	2022M6	涨幅 (M7-M6)	
总指数	88.3	88.4	↓	-0.1
宏观经济感受指数	96.6	97.0	↓	-0.4
综合经营指数	95.7	96.2	↓	-0.5
市场指数	80.6	80.8	↓	-0.2
成本指数	113.2	113.7	↓	-0.5
资金指数	100.8	100.9	↓	-0.1
劳动力指数	105.6	105.5	↑	0.1
投入指数	82.0	82.1	↓	-0.1
效益指数	73.5	73.5	→	0.0

从中小企业发展指数来看，当前中小企业运行呈以下主要特点：

企业信心不足。今年以来，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疫情多发散发，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增大，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企业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不足。7月份，反映企业信心的宏观经济感受指数为96.6，比上月下降0.4点。从细项看，宏观感受指数为101.4，比上月下降0.3点，继续高于景气临界值100；行业运行指数为91.9，较上月下降0.5点，表明企业对行业平稳运行的信心仍显不足。

市场供需偏弱。由于疫情反复冲击、外部环境风险挑战增多，导致企业对市场预期不稳、需求不足、生产放缓、库

存上升。7月份，市场指数为80.6，环比下降0.2点，处于8个分项指数的次低位。所调查的8个行业中，5个行业国内订单指数和销售量指数均下降。从工业的情况看，供需两端均有所收缩，生产指数下降0.5点，国内订单指数下降0.5点，销售量指数下降0.3点，销售价格指数下降1.0点。

成本压力有所下降，但仍处高位。美欧等主要经济体加息缩表进程加快，世界经济滞胀风险上升。国际市场需求收缩，大宗商品价格高位回落，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但仍然较高。同时物流成本、劳动力成本又具有刚性，难以下降。中小企业处于产业链末端，缺乏话语权，加之市场需求低迷，成本难以转嫁。7月份，成本指数为113.2，比上月下降0.5点，降幅最大，但仍处于不景气区间，说明成本压力依然较大。所调查的8个行业中，4个行业的人工成本有所上升。

资金紧张状况有所缓解。央行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实施力度，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普惠小微贷款同比明显多增。7月份，资金指数为100.8，比上月下降0.1点，处于景气临界值100以上。其中，融资指数为90.5，上升0.1点；流动资金指数为85.4，上升0.1点。所调查的8个行业中，7个行业流动资金指数和5个行业融资指数上升。

劳动力市场供应上升，需求有所下降。随着一系列阶段性、组合式稳就业保民生政策的落地，劳动力指数继续处于景气区间。7月份，劳动力指数为105.6，比上月上升0.1点。

其中，供应指数为114.0，比上月上升0.3点，主要是进入毕业季，大学毕业生进入就业市场增加了供给；需求指数为97.2，比上月下降0.1点，主要是由于经济复苏基础尚不稳固，企业复工复产尚未达到正常水平，对用工需求没有带来显著增加。

企业效益状况低位持平。由于能源、金属等价格有所回调，成本上升的势头有所缓解，企业盈利状况呈止跌企稳迹象。7月份，效益指数为73.5，与上月持平，仍处于历史较低位。所调查的8个行业中，4个行业效益指数上升、1个行业持平。

企业投资意愿不强。需求疲软、成本偏高、利润较低、预期不稳，企业扩大生产意愿不足，投资回升动力不强。7月份，投入指数为82.0，比上月下降0.1点。

东部地区恢复不稳。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指数分别为88.5、89.6、87.1和80.9。中部和东北地区指数分别比上月上升0.2点和1.0点，西部地区指数持平，东部地区指数下降0.4点，显示疫情对东部地区的影响仍未消除。

总的来看，随着一系列稳经济政策效果继续显现，我国经济逐步克服超预期因素的不利影响，呈现企稳回升态势，尤其是二季度在困难局面下经过艰苦努力实现当季正增长，及时稳住宏观经济大盘，成绩来之不易。但也要看到，经济持续恢复基础尚不稳固，下行压力仍然较大。百年变局叠加

世纪疫情和地缘政治矛盾多发，世界经济滞胀风险上升，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趋向收紧，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国内疫情影响尚未完全消除，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及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交织叠加，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仍比较困难。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面临疫情反弹冲击、供需循环不畅，困难更多，压力更大，其中成本上升、账款拖欠、利润微薄、融资困难、开工不达产、预期偏弱、用工不足等问题较为突出。

要根据7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针对当前经济运行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保持战略定力，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坚定做好自己的事。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巩固经济回升向好趋势，着力稳就业稳物价，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力争实现最好结果。要以科学的态度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决克服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切实推进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坚持依法、透明、公开制定和实施政策措施，提升政策的透明性和可预期性。加强与市场主体沟通，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确保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优化国内产业链布局，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国际竞争力。要在扩大需求上积极作为，保持扩内需政策持续发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着力稳定预期提振信心，充分发挥企业和企业家能动性，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坚持纾困与培优并举，用好用足政策工具箱，帮扶中小企业渡过难关、健康发展。

附注：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指数（SMEDI）指标解释

中小企业发展指数（SMEDI：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Index）是反映中小企业经济运行状况的综合指数。

中小企业发展指数通过对国民经济八大行业的3000家中小企业进行调查，利用中小企业对本行业运行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判断和预期数据编制而成，是反映中小企业经济运行状况的综合指数。

SMEDI的取值范围为0-200之间：（1）100为指数的景气临界值，表明经济状况变化不大；（2）100-200为景气区间，表明经济状况趋于上升或改善，越接近200景气度越高；（3）0-100为不景气区间，表明经济状况趋于下降或恶化，越接近0景气度越低。

在行业选取的过程中，依据国民经济各行业对GDP的贡献度，共选取了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邮政仓储业、房地产业、批发零售业、社会服务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住宿餐饮业等八大行业。每个行业的调查内容，具体包括八个大的分项：宏观经济感受、总体经营、市场、成本、资金、投入、效益、劳动力。在具体调查过程中，考虑到不同行业的特点，八个大的分项里面的细项调查有所区别。

分项指数解释

八个分项指数	解 释
宏观经济感受指数	通过企业家对宏观经济的感受程度，以及对行业总体运行的看法来反映。
总体经营指数	通过企业家对本企业综合经营的感受情况来反映。
市场指数	从市场的各个环节如订单、生产、销售、以及库存等方面来反映。
成本指数	通过企业家对生产成本的感受来反映，具体方面还涉及原材料和能源的购进价格、劳动力成本等方面。
资金指数	从企业的流动资金、应收账款、以及融资等方面的情况来反映企业的资金状况。
投入指数	从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科技投入等方面来反映企业的投入状况。
效益指数	从企业的盈利状况（增盈或减亏）来反映企业的效益。
劳动力指数	从劳动力的供应、需求方面来反映劳动力的综合情况，具体还涉及到普通劳动力、技术工人、以及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的供需状况。

上半年我国锂离子电池产量同比增长150%

近日从工信部获悉，2022年上半年，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引领和下游旺盛需求带动下，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主要指标实现高速增长。根据行业规范公告企业信息和行业协会测算，上半年全国锂离子电池产量超过280GWh，同比增长150%，全行业收入突破4800亿元。

在锂离子电池环节，上半年储能电池产量达到32GWh，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装车量约110GWh。锂离子电池产品出口同比增长75%。在一阶材料环节，上半年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产量同比增长均超过55%。在二阶材料环节，上半年碳酸锂、氢氧化锂产量分别达15万吨、10.2万吨，分别同比增长34%、25%。

需求带动了创业创新的活跃。天眼查数据显示，截至目前，我国锂离子电池相关企业3.9万余家，其中，2022年1至7月新增注册企业428家。

锂离子电池产业主要指标的增长，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紧密相关。工信部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了平稳快速发展。上半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66.1万辆和260万辆，同比均增长1.2倍。

多国政府采取措施 稳定青年群体就业

国际劳工组织近日发布的《2022年全球青年就业趋势》报告显示，新冠肺炎疫情给15至24岁的青年群体就业带来新的挑战。面对多重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多国政府积极采取措施，努力保障岗位供给，稳定青年群体就业。

就业缓慢复苏，“尼特族”尤需关注

国际劳工组织的报告预计，2022年全球失业青年总数将降至7300万，较2021年减少200万。报告认为，尽管疫情给青年教育、培训和就业造成了较大压力，但在国际社会共同努力下，全球青年就业状况正呈现缓慢复苏态势。

青年就业复苏情况呈现显著的地区差异。报告预计，到2022年底，高收入国家的青年失业率将回落至疫情前水平，低收入与中等收入国家青年失业率仍将比疫情前高出1个百分点以上。在拉美国家和阿拉伯国家，青年失业率预计将分别达到20.5%和24.8%。在非洲，虽然12.7%的青年失业率低于全球平均水平，但主要原因是许多青年选择完全退出劳动力市场。数据显示，2020年非洲有超过1/5的年轻人成为没有就业、没有接受教育或培训的“尼特族”（英文“非教育、就业或培训”的缩写），且这一趋势还在恶化。

报告呼吁加强对“尼特族”以及女性就业的关注。报告指出，2020年“尼特族”比例上升至23.3%，达到15年来的最

高水平。即使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好转，“尼特族”的就业机会和职业前景仍会比同龄人差，并为无法获得正规就业机会、收入水平较低所困扰。此外，女性青年面临比男性青年更为严峻的就业环境，疫情加剧了这一趋势。

加大支持力度，为青年就业保驾护航

面对疫情造成的就业压力，不少国家和地区多措并举，着力加强青年教育、培训、实习等，为青年就业保驾护航，努力缓解新冠肺炎疫情对就业市场造成的冲击。

欧盟委员会敦促成员国积极利用“下一代欧盟”和欧盟长期预算下的资金，加强对青年就业的支持，并提出应至少投入220亿欧元用于协助青年就业。2020年10月，欧盟通过一项建议，重申其“确保所有30岁以下的年轻人在失业或结束正规教育4个月内获得高质量就业、继续教育或培训机会”的承诺。一些欧盟国家以此为依据修订或制定了本国青年就业战略，以加强青年就业保障，如爱尔兰政府提出加强对青年求职者的对接和服务，卢森堡政府修订了“加强青年保障国家执行计划”。

一些国家还专门制定了针对青年及特定群体的就业战略。韩国政府2020年12月出台“青年政策基本计划”，针对不同政府部门的职责分工，制定支持青年就业的策略；新西兰制订了“2020—2022青年计划”，重点面向原住民青年、残疾青年等弱势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2020年10月，一项由巴西政府、当地企业以及国际组织等联合开展的促进青

年就业项目“百万机会”正式启动。该项目旨在为14至24岁的巴西青少年和青年提供100万个机会，让他们接受数字技能、创业技能以及特定职业技能等方面的优质教育或培训。项目开展3个月后，就向青年提供了5000多个就业和培训机会，上千名青年参加了培训课程。

实习对于保障青年顺利完成从校园到职场的转型至关重要。以经合组织成员国为例，大约3/4接受职业高中或中学以上非高等教育的青年通过实习积累宝贵的工作经验。但受到疫情影响，不少青年被迫中断或取消实习计划。为确保企业能在疫情期间继续提供实习机会，一些成员国采用新的激励机制。如德国政府2020年7月推出“保护学徒岗位”计划，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激励企业继续培训学徒，对那些接收破产企业学徒并继续为其提供培训的中小企业给予奖励。目前，德国政府已延长该计划并提高奖励额度。

一些国家还为企业提供招聘补贴，积极提升企业招聘青年员工的积极性。2020年9月，智利政府推出了针对年轻工人的就业补贴，新雇用18—24岁的青年员工、女性员工或残疾人员工的企业，可以获得为期6个月、最高达员工月薪60%的补贴。意大利政府进一步提高了企业雇用36岁以下“尼特族”员工的补贴额度并放宽申请限制，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享受为期3年、最高每年6000欧元的补贴。

提供技能教育，帮助青年抓住新机遇

“疫情暴露出我们在解决年轻人就业需求方面仍存在短板。”国际劳工组织副总干事玛莎·牛顿认为，各国有必要顺应经济发展形势，为青年提供更多新经济领域工作岗位。

国际劳工组织的报告指出，对绿色经济、蓝色经济、数字经济、创意经济等社会需求不断增长的战略部门和经济领域进行投资，可以有效增加岗位供给，降低“尼特族”比例。报告预计，到2030年，针对绿色经济等领域的投资将使全球经济增长4.2%，并创造1.39亿个就业岗位，其中3200万个岗位将使青年人受益。

相关专家表示，要想帮助青年抓住机遇，更好地适应不断变化的劳动力市场，各国政府应加强对青年的职业技能培训。“我们需要提供大规模技能教育，提升青年适应数字经济等新业态的能力，让青年更好地融入不断变化的劳动力市场。”联合国亚太可持续商业联盟副主席大卫·莫里斯表示。

在为青年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帮助青年提升自身能力的同时，保障青年合法权益同样不容忽视。国际劳工组织专家苏珊娜·普埃尔托认为，面对当下兴起的零工经济、共享经济和自主创业，劳动者权利保护十分重要。既要保护年轻人自己的权益，也要保证他们的潜力得到充分发挥，持续不断地扩大年轻人的收入来源。“我们需要搭建平台，让他们不断发展，走向更好的未来。”普埃尔托说。

韩媒：人民币数字化经验值得借鉴

9月1日文章，原题：中国人民币数字化加快，韩国也应该准备交易系统对策随着全球市场向数字经济的转变，过去十年全球现金使用率下降20%。

韩国贸易协会国际贸易通商研究院1日发布的题为《各国央行加快数字货币发行：以人民币数字化为中心》的报告指出，从2010年至2020年，全球现金使用率下降约20%。其中发展中国家现金使用率从95.7%降至77.9%，发达国家从59.3%降至30.9%。发展中国家现金使用率降幅虽小于发达国家，但中国的现金使用率在过去十年从99%大幅下降至41%。同期，以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为中心的数字货币市场快速发展，但随着加密货币市场公信力下降，大国都以央行为中心推动法定数字货币的发行。

报告着重分析了中国在推进人民币数字化进程中取得的成果，称在网络普及的推动下，支付宝、微信支付等移动支付服务发展迅速，中国央行积极发行数字货币，在大国中表现最为活跃。为利用数字人民币推动人民币国际化，中资机构与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合资成立金融网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跨境支付积累经验。在北京冬奥会期间，中国还面向外国人试点推出数字人民币。（作者朴政圭，张静译）

韩国《亚洲日报》9月1日文章，原题：报告：人民币数字化进程加快，韩国应从中借鉴经验 报告预测，在各项利好政策的推动下，中国数字人民币使用人口有望从去年的700万人增至2030年的约10亿人。由欧美主导的SWIFT与中国进行合作，正是看重中国在数字货币技术方面具有的优势。但目前人民币在国际支付体系中所占比重仅为3.2%，短期内推动人民币国际化仍存在较大难度。

报告还指出，随着各国央行争相加速发行数字货币，韩国政府和企业也应制定应对措施，扩大交易系统，防止在新一轮货币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证监会发布《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证监会9月16日宣布，为切实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贯彻落实工作，证监会起草了《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证监会资料图

证监会信息显示，期货和衍生品法对期货交易所的职责、风险监测和应对、行情信息发布等作出了规定，对期货品种上市、期货交易、结算、交割等作出了制度安排，相关内容需在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进一步作出具体规定或进行适应性调整。此次修订保持了现行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框架总体稳定，重点围绕落实期货和衍生品法有关要求，并结合市场发展和监管实际，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

服 务

诚 信

敬 业

创 新



主办单位：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5 号楼中国五矿大厦 1001

邮编：100101

电话：010-64936994、64939034

传真：010-64936994

网址：www.smec.org.cn

邮箱：smec@smec.org.cn